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5
四、 资产情况.....	1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6
六、 负债情况.....	1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1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0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0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1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1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1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1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1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1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1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
财务报表.....	2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4

释义

茅台集团/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国资委	指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茅台	指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茅台技开	指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茅台保健酒业	指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保健酒业有限公司
茅台融资租赁	指	茅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场公司	指	贵州遵义茅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指	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贵州高速	指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指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恒道丹林	指	贵州恒道丹林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红缨子公司	指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红缨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循环产投	指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本报告	指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矿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茅台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Kweichow Moutai Distillery（Group）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Kweichow Moutai Group
法定代表人	丁雄军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 云岩区外环东路东山巷 4 号
办公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 仁怀市茅台镇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64501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china-moutai.com/
电子信箱	service@moutaichina.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刘刚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
电话	0851-22386840
传真	-
电子信箱	mtjtdshbgs@moutai.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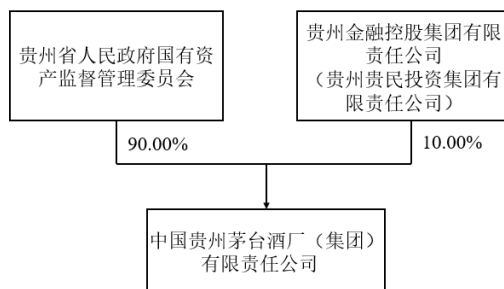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贵州省国资委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资信违约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贵州省国资委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资信违约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贵州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发行人 90%的股权，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贵州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发行人 90%的股权，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崔程	副总经理	任职（挂职）	2023 年 2 月 6 日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含变更）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9.09%。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丁雄军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丁雄军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莉、张瑞彬、郭献忠、刘杰、白敏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王莉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刘刚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段建桦、万波、涂华彬、王晓维、崔程

（注：根据 2023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李静仁、王莉、高山、涂华彬、王晓维的职务已发生变动）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茅台集团围绕“酒产业、酒旅康养、综合金融”三大主业谋发展，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为核心子公司，拥有全资、控股和参股公司 36 家，涉足产业包括白酒、保健酒、葡萄酒、证券、保险、银行、文化旅游、教育、房地产、生态农业及白酒上下游产业等。主导产品贵州茅台酒是我国大曲酱香型白酒的鼻祖和典型代表，其核心产区占地 15.03 平方公里，集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有机食品和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于一身，是香飘世界的中国名片。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 行业现状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 1-6 月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完成酿酒总产量 209.7 万千升，同比下降 14.8%。

（2） 行业背景

宏观经济方面，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化，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白酒消费需求将呈上升趋势。从行业发展方面，正面临着“新秩序重塑期、新格局形成期、

新消费升级期”三期叠加的行业发展新形势，市场消费需求将会更加向优势产区、头部企业和优秀品牌集中、倾斜，行业“马太效应”越发明显，行业总体发展态势向好，中国白酒进入了“美”时代。从政策端看，处于新秩序重塑期，行业准入、标准、土地、环保、安全等要求更加精准和规范；从供给端看，处于新格局形成期，原产地、主产区、基地产区将进一步优化白酒产业布局，加速名企名酒、中小酒企格局调整；从需求端看，处于新消费升级期，年轻群体的个性需求，消费场景的拓展丰富，品质文化的更高追求，将驱动酒企加速转型升级。

1) 产业政策

2019 年 11 月 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同时废止。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二类的“限制类”产业中移除了白酒产业。白酒产业已不再是国家限制类产业，对整个白酒行业有积极影响。

2022 年 1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 号），文中提到“发挥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原产地和主产区优势，建设全国重要的白酒生产基地。”

2) 税收法规

2017 年 4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144 号），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比例由 50%至 70%统一调整为 60%。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国税机关应按照调整后的比例重新核定。

3) 白酒生产许可证制度

国家质检总局于 2010 年 8 月发布《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规定了食品生产企业的必备条件，并在《关于调整部分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的公告》中规定，将规模以上白酒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审批工作由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实施调整为由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实施，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

4) 其他管理政策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自 2012 年 1 月起施行。该标准规定了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以及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该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适用于企业直接或间接向其法定边界外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2013 年 11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白酒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了要严格落实白酒生产企业责任主体，从源头保障白酒质量安全。强调了原辅材料采购、生产过程监管、产成品出厂检测、白酒标签监管的全过程监管。并着重强调了对塑化剂污染物的控制措施，严禁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白酒，严禁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此外，《通知》还要求强化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通过专项整治和抽查的手段，督促企业满足生产许可条件，强调了对白酒加工小作坊的监管要求，明确了要完善白酒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制度和退出机制。

（4）竞争格局

高端白酒与次高端白酒需求向好，我国白酒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行业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龙头白酒企业竞争优势明显。

（5）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近年来，茅台酒单品销售额、盈利能力持续稳居国内酒业第一。

公司旗下白酒产品“贵州茅台酒”是我国酱香型白酒的鼻祖和典型代表，于 1915 年荣获美国巴拿马万国博览会金奖，与法国科涅克白兰地、英国苏格兰威士忌并称世界三大（蒸馏）

名酒。迄今为止，“贵州茅台酒”已先后 18 次荣获各类国际酒类评选金奖，并蝉联历次国内名白酒评比之冠，是全国白酒行业内唯一集有机食品、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以及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于一身的白酒品牌。

（6）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环境、工法、品质、品牌、文化组成的“五大核心竞争力”，拥有独一无二的原产地域保护、不可复制的微生物菌落群、传承千年的独特酿造工艺、长期贮存的优质基酒资源所组成的“四个核心势能”，并且拥有著名的品牌、卓越的品质、悠久的历史、厚重的历史积淀。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	752.93	77.55	89.70	97.78	718.11	73.72	89.73	97.43
其中：酒类销售	745.53	71.67	90.39	96.82	713.87	70.67	90.10	96.85
物业租赁、房地产销售	0.53	0.30	43.40	0.07	0.54	0.22	59.26	0.07
融资租赁	3.51	1.80	48.72	0.46	2.76	1.22	55.80	0.37
机场公司	0.62	1.87	-201.61	0.08	0.21	1.15	-447.62	0.03
其他	2.74	1.93	29.56	0.36	0.72	0.46	36.11	0.10
其他业务	17.07	3.71	78.27	2.22	18.95	1.09	94.25	2.57
其中：利息收入	13.50	-	100.00	1.75	18.27	-	100.00	2.48
其他	3.57	3.71	-3.92	0.46	0.68	1.09	-60.29	0.09
合计	770.00	81.27	89.45	100.00	737.06	74.81	89.85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各产品具体情况。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 1、物业租赁、房地产销售：主要是租赁业务结构调整，毛利较高的业务有所下降，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毛利率变动比例下降；
- 2、机场业务：随着旅游业回暖，机场业务收入增加，同时成本也有所上升，但是收入上升高于成本上升，因此，毛利有所上升，毛利率变动比例上升；
- 3、主营业务的其他：主要是文创产品收入增加，同时文创产品毛利较高，拉动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有所上升，毛利率变动比例上升；
- 4、其他业务的其他：主要是受冰淇淋业务影响，收入增加，同时冰淇淋业务毛利较高，拉动其他业务的其他业务板块毛利上升，毛利率变动比例上升。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茅台集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持续走好以茅台美学为价值内涵的五线高质量发展道路，构建五大现代化建设体系，努力实现“双一流、三突破、五跨越”，奋力谱写茅台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茅台“五线发展道路”分别为蓝线、绿线、白线、紫线及红线。

坚持蓝线发展，构建协调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聚焦“酒产业、酒旅康养、综合金融”三大主业，坚持调整结构与优化布局、盘活存量与做优增量并举，精心打造“一、二、三产业综合体”和“美酒、美生活、美链接”的茅台产业生态，全面增强企业综合实力。

坚持绿线发展，构建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体系。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全面深入践行“ESG”理念，推动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茅台。

坚持白线发展，构建活力迸发的改革创新体系。坚持以改革促发展、以创新求突破、以科技强动能、以项目增势能，千方百计增强内生动力、激活发展潜力、加速能级跃升。

坚持紫线发展，构建茅台美学品牌文化体系。紧紧围绕“酒文化的极致”品牌文化定位，讲美行、兴美业、具美态、富美韵、致美好，构建涵盖美酒、美生活、美链接的“茅台美学”品牌文化体系，推动茅台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坚持红线发展，构建安全可控的风险防范体系。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强化风险意识、完善防范体系、提高化解水平，既打好防范和抵御风险的有备之战，又打好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战，全力确保发展大局稳定。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经风险评估，公司可能面临的 2023 年度重大风险包括：宏观环境研究风险、数字技术革新风险、绿色转型革新风险、企业治理风险、营销、价格改革风险。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一是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修订《全面风险办法》，完善风险预警和应对机制，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形成统一的监督程序与方法体系，提高集团风险管理成效。

二是优化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三重风险防控体系，夯实风险管理组织职能，构筑重大事项风险管理事前评估、事中控制、事后稽查三道防线。

三是实施风险管理协同监督。推进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与审计监督等相关部门协同监督，更加突出公司规划执行、经营管理重点，落实监督环节前移、强调闭环管理要求，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 关联方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1) 交易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

2) 定价政策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交易事项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茅台集团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充分、透明，避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指南》《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信息披露

事务管理制度》。制度对信息披露的职责、基本规定、内容及披露标准和披露流程进行了规范。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茅台 01
3、债券代码	175361.SH
4、发行日	2020年11月5日
5、起息日	2020年11月6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11月6日
7、到期日	2027年11月6日
8、债券余额	1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75361.SH
债券简称	20 茅台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解释，并根据解释要求，对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23 年年初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3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调整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6,123,972.34	41,689,843.95	3,747,813,816.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761,352.04	41,414,998.70	216,176,350.74
未分配利润	131,212,293,771.92	176,137.40	131,212,469,909.32
少数股东权益	90,727,672,253.01	98,707.85	90,727,770,960.86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集团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集团本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拆出资金	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的减值准备
存货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其他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883.02	711.47	24.1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9	5.06	231.74%	公司下属子企业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新增债务工具投资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应收账款	3.73	3.52	5.68%	
应收款项融资	1.34	1.01	31.94%	下属子企业保健酒业应收票据融资增加。
预付款项	9.64	13.76	-29.93%	-
其他应收款	8.34	7.90	5.6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19	72.19	-12.47%	-
其他流动资产	4.76	4.72	0.67%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69	6.62	197.21%	下属子企业财务公司买方信用贷款业务增加
债权投资	13.95	3.81	266.49%	下属子企业财务公司购买债券
长期应收款	39.02	33.55	16.3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8	37.06	14.36%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883.02	61.83	-	7.00%
固定资产	285.37	10.51	-	3.68%
其他	958.41	124.63	-	13.00%
合计	2,126.81	196.9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00.00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亿元，收回：0.00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0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4.04%，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91.56 亿元和 489.4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0.4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30	-	-	130	26.56%
银行贷款	-	40	77.9	241.51	359.41	73.4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170	77.9	241.51	489.4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3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13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36.88 亿元和 587.0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9.3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30	-	-	130	22.15%
银行贷款	-	63.56	111.14	280.62	455.32	77.5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0.60	0.72	0.36	1.68	0.29%
合计	-	194.16	111.86	280.98	587.0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3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13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24.92	73.97	68.88%	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1.26	1.18	6.97%	-
应交税费	67.36	75.49	-10.78%	-
应付职工薪酬	5.28	52.55	-89.95%	支付上年年终绩效工资
其他应付款	85.88	73.40	17.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0	26.11	17.60%	-
其他流动负债	11.31	22.52	-49.76%	主要是经销商预付货款减少，待转销项税相应减少
长期借款	302.29	307.51	-1.7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	1.75	-21.32%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涉及金额	发生原因	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61.2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	无
0.60	银行承兑汇票的其他	-	无

	保证金		
10.51	融资租赁用于质押的 固定资产	-	无
84.63	融资租赁用于质押的 长期应收款	-	无
40.00	存放同业	-	无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522.0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3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是	56.29%	茅台酒及系列酒的生产与销售；饮料、食品、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防伪技术开发，信息产业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酒店经营管理、住宿、餐饮、娱乐、洗浴及停车场管理服务；车辆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维护保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2,416.04	2,092.47	693.52	483.39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8.7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8.7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 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88,302,138,351.67	71,146,928,778.19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85,727,254,357.07	116,172,711,554.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9,113,214.01	506,148,419.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14,911,505.54	136,605,772.00
应收账款	372,506,823.90	352,490,702.98
应收款项融资	133,777,179.92	101,394,781.54
预付款项	964,107,210.32	1,375,958,474.62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834,173,461.73	789,532,681.6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71,547,684.88	-
存货	47,665,635,925.26	44,925,469,670.2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19,464,878.86	7,219,403,875.69
其他流动资产	475,569,880.60	472,401,482.20
流动资产合计	238,060,200,473.76	243,199,046,193.17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68,744,833.64	662,403,193.63
债权投资	1,395,162,393.85	380,685,319.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3,902,020,574.15	3,354,918,625.74
长期股权投资	8,434,056,604.31	8,434,056,604.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9,509,386.64	19,089,235,662.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711,920,048.57	1,739,472,868.30
固定资产	28,536,978,233.30	28,178,627,316.98
在建工程	5,649,314,726.54	4,780,661,072.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72,275.38	2,814,569.12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99,258,502.08	233,183,463.61
无形资产	11,724,098,926.70	10,412,000,807.93
开发支出	274,415,386.11	190,536,632.60
商誉	372,143,868.36	372,143,868.36
长期待摊费用	177,727,173.11	193,885,39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8,261,506.67	3,706,123,97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99,588,874.34	10,568,263,774.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315,973,313.75	92,299,013,142.31
资产总计	337,376,173,787.51	335,498,059,335.48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12,491,697,096.65	7,396,707,937.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26,000,000.00	117,794,500.00
应付账款	3,782,912,896.31	3,696,337,967.06
预收款项	170,827,823.48	34,928,414.69
合同负债	9,114,946,668.53	17,724,666,596.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528,050,182.80	5,255,312,510.77
应交税费	6,735,645,192.17	7,549,209,031.94
其他应付款	8,587,607,745.98	7,340,133,654.9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0,141,477.69	2,610,615,205.23
其他流动负债	1,131,417,457.46	2,252,233,823.17
流动负债合计	45,739,246,541.07	53,977,939,640.87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30,229,300,380.95	30,751,147,423.35
应付债券	13,000,000,000.00	13,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21,657,177.47	134,673,539.46
长期应付款	243,677,968.18	255,761,669.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18,846,852.93	18,846,852.93
递延收益	114,854,341.74	116,030,64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501,104.88	174,761,352.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865,837,826.15	44,451,221,482.28
负债合计	89,605,084,367.22	98,429,161,123.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740,914,267.94	2,740,914,267.94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97,875,189.34	133,442,515.69
专项储备	13,889,280.75	13,680,876.50
盈余公积	464,739,261.08	624,311,567.82
一般风险准备	1,616,582,959.45	1,616,582,959.45
未分配利润	140,547,190,905.02	131,212,293,77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481,191,863.58	146,341,225,959.32
少数股东权益	92,289,897,556.71	90,727,672,253.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7,771,089,420.29	237,068,898,21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7,376,173,787.51	335,498,059,335.48

公司负责人：丁雄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2,201,467,219.57	13,617,249,468.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2,681,736.79	43,233,532.7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5,558,770.10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148,473,419.64	4,287,945,858.5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2,564,759.87	2,453,142.78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0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699,878.62	4,481,506.03
流动资产合计	16,406,445,784.59	18,457,363,508.96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4,322,590,000.00	3,764,9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655,345,928.18	21,202,765,593.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404,826,277.03	18,004,826,277.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178,123,790.36	1,206,540,266.19
固定资产	2,497,737,252.40	2,584,747,167.66
在建工程	333,014,948.89	264,437,955.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11,978,019.90	114,673,351.6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14,177.57	660,47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05,980,734.00	10,105,980,73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610,111,128.33	57,249,541,819.56
资产总计	81,016,556,912.92	75,706,905,328.52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9,600,000,000.00	8,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370,139.97	5,310,831.35
预收款项	1,215,668.14	1,375,258.83
合同负债	1,287,002.02	16,269,942.02
应付职工薪酬	79,430,556.56	153,899,800.27
应交税费	6,319,976.70	37,037,507.40
其他应付款	2,666,339,013.17	2,527,485,842.3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5,944,061.65	4,465,127.59
流动负债合计	12,367,906,418.21	11,245,844,309.81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26,338,000,000.00	27,656,000,000.00
应付债券	13,000,000,000.00	13,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99,579,231.47	103,891,438.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50,000.00	2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038,243.47	119,038,243.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56,867,474.94	40,879,209,681.84
负债合计	51,924,773,893.15	52,125,053,991.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65,103,661.72	1,065,103,661.7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40,002,565.05	140,002,565.05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081,531,980.91	5,081,531,980.91
未分配利润	12,805,144,812.09	7,295,213,129.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091,783,019.77	23,581,851,336.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1,016,556,912.92	75,706,905,328.52

公司负责人：丁雄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华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999,792,452.03	73,705,731,189.53
其中：营业收入	76,999,792,452.03	73,705,731,189.53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4,904,213,450.86	25,883,690,440.48
其中：营业成本	8,126,616,055.47	7,480,517,177.2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1,073,497,443.07	10,679,558,340.13
销售费用	2,233,134,908.77	4,039,536,573.63
管理费用	3,829,192,132.01	3,916,414,707.87
研发费用	102,684,143.58	88,920,351.98
财务费用	-460,911,232.04	-321,256,710.33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168,433,878.08	50,895,121.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02,923.67	91,689,537.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23,431.6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258,310.09	-56,792,960.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5,053.36	-163,424.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05,501.45	336,824.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174,440,369.67	47,908,005,848.10
加：营业外收入	51,186,725.56	48,557,379.05
减：营业外支出	26,006,932.62	147,576,964.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199,620,162.61	47,808,986,262.57
减：所得税费用	13,328,248,485.23	12,097,135,964.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71,371,677.38	35,711,850,298.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71,371,677.38	35,711,850,298.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51,596,710.90	22,415,209,247.5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19,774,966.48	13,296,641,050.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61,456.19	-62,516,108.7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37,122.04	-9,317,346.0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20,243.13	-8,658,262.1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20,243.13	-8,658,262.1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3,121.09	-659,083.8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3,121.09	-659,083.89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24,334.15	-53,198,762.6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879,933,133.57	35,649,334,189.7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53,533,832.94	22,405,891,901.4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26,399,300.63	13,243,442,288.27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丁雄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7,116,339.97	835,844,753.99
减：营业成本	114,540,265.74	129,018,931.95
税金及附加	14,145,415.97	22,021,073.1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29,589,180.03	228,164,308.35
研发费用	2,177,868.43	-
财务费用	431,910,387.33	440,366,114.41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3,712,120.70	8,435,534.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17,715,144,508.53	22,057,015,081.86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003,2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73,609,851.70	22,084,728,142.59
加：营业外收入	269,684.51	4,190,886.95
减：营业外支出	144,380,153.31	424,648,099.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29,499,382.90	21,664,270,929.85
减：所得税费用	-	-34,410,983.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29,499,382.90	21,698,681,913.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29,499,382.90	21,698,681,913.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529,499,382.90	21,698,681,913.44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丁雄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095,665,309.74	75,378,106,808.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94,246,408.03	1,734,260,809.3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1,284,413.50	2,545,786,42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81,196,131.27	79,658,154,038.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30,432,500.80	12,232,386,034.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340,176,798.40	57,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295,381,235.93	11,247,886,714.9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25,107,151.88	9,122,671,467.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24,041,503.14	41,121,371,519.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5,651,694.01	3,404,263,75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50,028,412.30	77,185,579,49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31,167,718.97	2,472,574,546.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57,098,026.04	288,972,926.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533,893.18	107,968,470.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9,699.00	1,231,653.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111,212.3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73,019.53	35,648,841.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4,415,850.06	433,821,89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9,657,450.33	4,511,304,1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28,854,260.91	490,539,88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3,986.15	23,671,69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84,395,697.39	5,025,515,67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9,979,847.33	-4,591,693,781.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69,872.56	75,0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69,872.56	75,0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60,144,303.00	21,565,298,375.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4,641.47	41,293,385.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05,318,817.03	21,681,611,760.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78,462,756.59	3,657,902,706.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93,604,522.00	21,958,110,618.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85,575.37	43,554,194.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50,452,853.96	25,659,567,51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5,134,036.93	-3,977,955,758.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58,962.64	1,223,346.95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9,712,797.35	-6,095,851,646.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191,683,846.24	182,028,287,742.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411,396,643.59	175,932,436,095.56

公司负责人：丁雄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4,558,920.04	883,158,337.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993,189.79	283,955,31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8,552,109.83	1,167,113,654.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02,670.64	40,477,953.2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446,317.53	254,025,03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254,239.37	62,233,934.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764,899.77	870,847,86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068,127.31	1,227,584,78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483,982.52	-60,471,13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15,144,508.53	22,037,281,193.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787.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111,212.3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90,442,507.84	22,049,321,193.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108,613.97	332,651,765.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52,580,334.31	1,921,179,8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9,688,948.28	2,253,831,64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0,753,559.56	19,795,489,548.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0	2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00	21,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18,000,000.00	5,61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42,019,791.38	11,322,600,731.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60,019,791.38	16,939,100,73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0,019,791.38	4,060,899,268.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5,782,249.30	23,795,917,682.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17,249,468.87	2,567,834,198.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01,467,219.57	26,363,751,880.85

公司负责人：丁雄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华

